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讀雙主修學位申請單

(申請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姓 名		系／年班	系 年 班
學 號		申請選讀 雙主修	系 開始選讀之學年度： 學年度
電 話			
審 查 情 形			
原系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導師簽核	
原系主任 簽核		雙主修 主任簽核	
審 查 情 形	☐ 符合 ☐ 不符合 (選讀雙主修申請條件)	選讀雙主 修審查 委員會	年 月 日 選讀雙主修審查委員會決議： ☐ 通過審查 准予選讀雙主修 系 ☐ 未通過審查不准予選讀雙主修
教務組收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學生將申請單填妥後經原系導師、主任及選讀雙主修學位主任簽准後，送交進修部辦公室彙整審核。

(依公告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進修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讀雙主修學位申請單彙整後，學期末於選讀雙主修審查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選讀雙主修學位結果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布於公佈欄及進修部網站。

*** 請詳閱背面法規 ***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三、修讀獎勵

(一)獎勵資格：

1. 雙主修：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至少6學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獎勵金。

2. 輔系：學生申請核准開始修讀輔系滿一學期，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至少3學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獎勵金。

3. 雙主修者或輔系者之修讀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流程：

1. 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時程(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當學期須完成註冊。

2. 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核發獎勵金。

四、修畢獎勵

(一)獎勵資格：

1. 雙主修：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即可申請修畢獎勵金。

2. 輔系：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即可申請修畢獎勵金。

3. 雙主修或輔系之修畢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流程：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獎勵申請。

2.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核發獎勵金。

五、各項獎勵金之金額如附表一，獎勵申請表如附表二。

六、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是項經費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編列額度酌予調整。

七、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已詳閱：_____（學生簽名）